

105 年度 B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5 年 5 月 7、8、9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共 3 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場地一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- 2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3.網路報名資料下載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www.swimming.org.tw。
 - 4.通訊報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 - 5.繳交報名費 3500 元，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寄。
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 - 6.須於開課前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 - 7.洽詢電話：0922-735082.呂建志總幹事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- 1.年滿 21 歲，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裁判證 1 年以上者。
 - 2.中等學校畢業。
 - 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4.嫻熟游泳規則。
 - 5.能游 1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25 公尺)者。
 - 6.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C 級裁判證影本 1 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10 人為限，未達 50 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[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](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) 網站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 - 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 - 3.須於講習課程後參與裁判實習工作才可取得證照
 - 4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超過 3 小時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 - 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 - 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7.B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度 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5 年 5 月 13、14、15 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 3 天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場地一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7 日止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2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3.網路報名資料下載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www.swimming.org.tw。
4.通訊報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5.繳交報名費 3500 元，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寄。
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
6.須於開課前繳交報名表及費用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7.洽詢電話：0922-735082.呂建志總幹事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1.年滿 21 歲，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 C 級游泳教練證滿 1 年以上者。
2.中等學校畢業。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5.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50 公尺)者。
6.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C 級教練證影本 1 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10 人為限，未達 50 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 網站查詢。
- 十三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超過 3 小時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5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6.B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5 年度 B 級游泳裁判/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☐ B 裁 5 月 7-9 日共三天

☐ B 教 5 月 13-15 日共三天

姓名 正楷		原發證字號	B 裁或 B 教字 ()號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出生 日期	民國年月日	性 別	
身分證			
學 歷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職稱	
服務單 位地址	縣市區(郵遞區號) 市鄉鎮		
聯絡 地址	縣市區(郵遞區號) 市鄉鎮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
C 級 裁判 證件	正面影印本	反面影印本	
附 註	1.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B 裁 4 月 29 日；B 教 5 月 7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各項報名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報名手續費：裁判 3,500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報值掛號或郵政匯票(受款人指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)並提供報值掛號回郵信封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通訊報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。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 樓)，洽詢電話：0922-735-082，聯絡人：呂建志總幹事 4.教練 3,500，報名時必需附 C 級裁判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 5.繳費方式： ☐ 報值掛號(現金袋) ☐ 郵政匯票。 請於 ☐ 內打 V 並簽名：_____。 6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 ☐ 素食 ☐ 。 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